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51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20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亿元至90亿元。6月18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《2019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,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08亿元至115亿元。6月23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12亿元。你公司迟至6月18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业绩修正滞后。

你公司在与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同时披露的《更正公告》中称, "经公司自查发现,由于会计人员疏忽,将内部交易的抵消未抵消干 净,造成2019年一、二、三季度都出现了收入和成本同时虚增",信 息披露不准确。你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收入、成本分别同时虚增20.87 亿元、17.38亿元、18.10亿元,未影响相关利润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3日